

浅谈新形势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质量诚信管理

唐山检验检疫局 苏丽娜

今年，第三方检验鉴定市场喜讯频传，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2年底，国务院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中，取消了对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人员资格的要求。2013年8月15日质检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正式实施，对150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其中，1420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商品调出目录。这意味着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经过十年的培育逐步走向成熟，我国政府对其管理进一步放宽；意味着我国检验鉴定市场的进一步放开，为目前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的第三方检验鉴定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更意味着在我国新形势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将在建设质量强国的征程中承担更多的质量责任。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社会对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质量诚信要求远远高于其他行业。试想，一个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或不科学的质量检验报告，将会给一个行业或企业造成毁灭性打击，公众将失去对检

测机构和产品的信任。那么如何顺应国家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建立科学、公正、权威的体系？如何建立坚不可摧的公信力？如何担当起质量责任的重担？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完善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质量诚信体系成为国家、社会、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的迫切需求。

一、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职能，构建行业内部质量诚信管理体系。

毋庸置疑，在目前的第三方检验鉴定市场依然存在检验机构鱼龙混杂，检测能力良莠不齐，机构之间恶性竞争等不良现象。不仅影响到行业发展，更影响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整顿这些乱象，自律组织的作用不容忽视。

进出口检验鉴定分会的成立是第三方检验鉴定的自发组织，也是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自律组织。发挥会员的主导作用和积极性，建立统一的完善的行业自律规则、科学的评价准则、公开的诚信信息通报制度等手段，利用行业自身的清洁体系，清除行业内的害群之马，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行政法律制度建设，构建有效的行政监督管理体系。

在简政放权的改革大势下，检验检疫部门由微观管理

质量转变为宏观管理质量。宏观管理需要更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从目前对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监管的行政管理制度来看，《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中并没有制定完备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质量诚信管理制度，而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质量诚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是对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实施监管的有效手段。因此，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增加质量诚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才能更好地实现对第三方机构的有效监管。

三、加强国际交流，不断与国际检验鉴定机构的质量诚信管理组织融合。

加强与国际相关管理机构的交流，借鉴成熟的管理经验，完善我国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互通质量诚信信息，全面掌握机构质量状况；统一质量诚信标准，使质量诚信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更加科学公正。通过合作交流，不断实现与国际组织的融合，不断实现质量诚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

四、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搭建质量诚信信息的数据平台。

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从事非法检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

定业务，而从目前检验监管部门的数据体系来看，不能完全掌握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建立电子数据信息平台，企业通过网络及时反馈货物进出口及检验鉴定情况，受理企业的投诉及建议，及时掌握第三方机构及检验鉴定人员的不法行为，直接采集检验鉴定机构的失信信息，为质量诚信管理评价提供一手数据。

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质量诚信是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信誉和生命，质量诚信是国家发展的基石。增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质量诚信意识，完善质量诚信管理体系，不断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第三方检验鉴定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我国检验鉴定技术水平及工作质量，不断推进我国产品质量提升，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发展。